



「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試辦計畫」QA問答集1110525更新

編號	提問(Q)	擬答(A)
1	「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試辦計畫」的內容?為什麼要辦理這個計畫呢?	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對就業市場造成衝擊，考量應屆畢業初入就業之弱勢青年，面臨求職困境及穩定就業考驗，經濟生活壓力更為沉重。 為鼓勵弱勢青年累積資產自立脫貧，去年或今年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之25歲以下低(中低)收入戶青年，只要穩定就業、開戶儲蓄及配合社會參與回饋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相對提撥存款20%，最高獲得補助12,000元。
2	哪些人符合這個計畫的補助對象呢?	申請時 須符合以下每一條件： (一)列冊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 (二)25歲以下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以上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應屆畢業生。 (須檢附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畢業證書影本) (三)已成功就業。 (須檢附在職證明或薪資單影本) (四)有意願7月至12月全程配合穩定就業並開立零存整付帳戶按月定期儲蓄。 (五)配合社會參與回饋機制 (書寫500字內回饋小故事或參加本局辦理活動課程，至少須擇一)。 (六)前一年度未曾申請接受本案補助。
3	辦理期間?	7月至12月止。
4	可以領多少相對提撥獎勵補助?	(一)符合本計畫申請條件且已成功就業者可依家戶財務狀況，7月至12月全程自就業薪資中選擇每月存款新臺幣(以下同)5,000元、7,500元或10,000元(擇一繳存金額，以不可變更為原則；須至任一金融機構辦理零存整付定期儲蓄並提供證明)，本局相對提撥每月存款20%，分別補助1,000元、1,500元或2,000元(依實際繳存額度相對提撥)，每人最長補助6個月，採一次撥付補助6,000元、9,000元或12,000元。 (二)補助款項將由申請者於次年1月10日前檢具領據及請款應備資料後一次撥付於指定郵局帳戶。 (三)本計畫辦理期間為7月至12月，如未能全程穩定就業並按月定期儲蓄及配合社會參與回饋機制，將取消補助資格。
5	如何申請?申請分為那些階段?要準備那些應備文件?	<p>一律採線上申請，應備文件包括：</p> <p>1.至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申辦網登打申請資料</p> <p>2.上傳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畢業證書影本</p> <p>3.上傳足以佐證就業相關證明影本(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)</p> <p align="right"></p> <p>受理申請方式 自111年6月6日上午9點起開放受理申請，額滿為止。 至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首頁(https://eservices.taichung.gov.tw/)，搜尋關鍵字"青年就業自立培植"，點選"線上申辦"進入填寫申請資料。</p> <p>*請先備好"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或畢業證書"及"足以佐證就業相關證明(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)"檔案，以順利上傳檔案提出申請。</p>
		<p>申請資格初審 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通知開立零存整付儲蓄帳戶(6個月期)、7-12月按月繳存及配合社會參與回饋機制。</p>
		<p>請款補助核定 1.年底前完成最後一個月儲蓄後，於次年1月10日前檢具領據正本及請款應備文件(至金融機構開立零存整付儲蓄帳戶證明、7-12月每月薪資轉存證明影本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)辦理請款，並完成後測問卷調查。 2.經本局經核定符合請款資格者，一次發給7月至12月相對提撥金補助款項。</p>

「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試辦計畫」QA問答集1110525更新

編號	提問(Q)	擬答(A)
6	什麼是配合社會參與回饋機制?	為建構青年自立培植及回饋社會能力，參與本計畫期間需配合參加本局辦理教育投資課程、社會參與等團體活動或書寫500字內回饋小故事(至少須擇一)。 本局辦理教育投資課程、社會參與等團體活動將另行通知。
7	可以去公所或社會局送件嗎?	因疫情嚴峻，為防疫需要，減少接觸風險， 不提供現場臨櫃收件及郵寄申請，一律採取線上申請。
8	會不會因為參加本計畫所增加存款及工作收入，導致影響到原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福利資格呢?	參加本計畫經社會局審認得適用免計收入機制(福利緩衝期)，成功就業者，其收入以基本工資核算列計；另參加本計畫期間所增加之零存整付存款及相對提撥金免計列動產。
9	補助有名額限制嗎?	因本計畫係民間單位捐助善款挹注之年度辦理計畫，申請資格以申請日之該年度公告規定為準，修改時亦同，並 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資格，額滿截止，如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。
10	從哪邊可以進一步看到計畫內容?	請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首頁(社會福利總覽-社會救助-低收及中低收入戶-辦理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試辦計畫)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1860004/post 
11	如有疑問需諮詢要找哪個單位?	請電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-22289111分機37200、37235江小姐